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6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6樓26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以及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7日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就出售及轉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應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	指	由本公司發行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9,999,934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合共59,999,868股股份之權利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	指	由本公司發行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合共25,600,000股股份之權利
「2014-1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發行之年息率1%，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並附帶權力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合共6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2014-2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發行之年息率1%，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並附帶權力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合共5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2014-3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發行之年息率1%，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並附帶權力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之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釋義

「2014-4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發行之年息率1%，本金總額為4,234,400港元並附帶權力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之合共42,344,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應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含義
「可換股票據」	指	2014-1可換股票據、2014-2可換股票據、2014-3可換股票據、2014-4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6樓261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發行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8,235,956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合共116,471,912股股份之權利
「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發行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9,611,906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合共19,223,812股股份之權利
「永樂國際」	指	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永樂科技」	指	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高達294,375,780股新股，相當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組成，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新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線上票務系統」	指	銷售文化、娛樂及體育活動門票之網路線上票務自動銷售平台系統

釋義

「利潤保證」	指	永樂國際及永樂科技各自賣方根據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利潤保證
「利潤掛鈎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就清償本公司收購永樂國際之部分代價向李志剛先生發行或將予發行本金額最多達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利潤掛鈎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就清償本公司收購永樂科技之部分代價向康潔賢女士發行或將予發行本金額最多達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買方」	指	都耀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永樂國際及永樂科技
「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買方轉讓線上票務系統及其於若干知識產權的權利、業權及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執行董事：
袁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湘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群盛先生
黃崇興博士
李雅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26樓2610室

敬啟者：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建議透過授出新一般授權方式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詳情；(ii)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高達294,375,780股新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現有一般授權已被動用以發行252,344,000股股份，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股份約85.7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該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可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60,000,000股股份，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之2014-1可換股票據。

於當日，本公司亦與另一名認購人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該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可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50,000,000股股份，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2014-2可換股票據。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該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可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100,000,000股股份，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2014-3可換股票據。

於當日，本公司亦與另一名認購人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該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可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42,344,000股股份，本金總額為4,234,400港元之2014-4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可行日期，2014-3可換股票據及2014-4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已獲悉數行使，因此，142,344,000股股份均已發行。

自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提呈予股東，因此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9,999,934港元。倘該票據持有人於相關兌換期間(即自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發行日期起至緊隨其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並無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所附帶之兌換權，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按年利率1%計算)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到期並須予支付。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2,354,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未能確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持有人是否會行使該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倘概無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持有人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所附帶之兌換權，董事會之後將會回顧本公司大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之到期日)之前三週之財務需求，包括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償還任何借貸及可能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營運資本需求。

董事會將會為本公司探索所有一切可能的融資管道，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內部現金流、向金融機構借款及股本集資活動(例如發行股票、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證券)。作為一項市場實踐，大約一般需要兩至三週進行及完成一項股本集資活動。因此，倘董事會認為股本集資活動是本公司籌資所需資金的最佳選擇，本公司將須具備能夠及時進行該股本集資活動之靈活性及能力。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僅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2,031,780股新股，董事會認為現有一般授權不能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財務靈活性。由於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僅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中前後舉行，董事會認為倘董事會能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新一般授權，此舉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之償還責任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之外，考慮全球金融市場之不確定因素後，董事亦認為，本公司物色任何商機以擴大本公司之資金來源(包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令本公司於降低業務及財務風險方面得以緩衝，乃屬合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本公司並無物色到或考慮任何潛在投資機會，且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可能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作出任何安排、承諾或進行磋商，但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能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健發展，而非待本公司缺乏資金維持其業務後方進行更新。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董事認為股東與董事會擁有共同願景，並支持本公司就未來發展所作之決定。董事會相信，一家上市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須盡責及審慎行事，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方向必須持續調整，以應對行業、業務及經營環境出現之變化，將其股東價值提升至最高。

董事會透過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竭其所能改善本公司業務，擴大本公司之資金來源。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提供財務靈活性，為本集團增添競爭力，以應對業務環境、行業及全球金融市場方面的潛在不確定性。

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發行1,634,222,902股股份。倘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從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26,844,580股新股份，相當於前述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新一般授權一經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日期。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述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所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 6,000,000港元之 2014-1可換股票 據，其可按兌換價 每股股份0.10港元 (可予調整) 兌換為 60,000,000股股份	發行2014-1可換股 票據集得約 6,000,000港元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 有債務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 有債務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 5,000,000港元之 2014-2可換股票 據，其可按兌換價 每股股份0.10港元 (可予調整) 兌換為 50,000,000股股份	發行2014-2可換股 票據集得約 5,000,000港元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 有債務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 有債務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 10,000,000港元之 2014-3可換股票 據，其可按兌換價 每股股份0.10港元 (可予調整) 兌換為 100,000,000股股份	發行2014-3可換股 票據集得約 10,000,000 港元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 有債務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 有債務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 4,234,400港元之 2014-4可換股票 據，其可按兌換價 每股股份0.10港元 (可予調整) 兌換為 42,344,000 股股份	發行2014-4可換股 票據集得約 4,234,400 港元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 有債務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 有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 事 會 函 件

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從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及(iii)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以及從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假設從最後可行日期至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 回購任何其他股份)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 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 並無發行及／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楊東軍	207,554,896	12.70	207,554,896	10.58	207,554,896	8.80
本公司董事						
李湘軍	313,590	0.019	313,590	0.016	313,590	0.013
公眾股東						
2014-1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	—	60,000,000	2.54
2014-2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4,050,000	0.25	4,050,000	0.21	54,050,000	2.29
2014-3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100,000,000	6.12	100,000,000	5.10	100,000,000	4.24
2014-4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42,344,000	2.59	42,344,000	2.16	42,344,000	1.80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 持有人	—	—	—	—	59,999,868	2.54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 持有人	—	—	—	—	25,600,000	1.09
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	—	—	—	—	19,223,812	0.82
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	200,000	0.012	200,000	0.010	116,671,912	4.95
陳宏(附註)	35,198,480	2.15	35,198,480	1.79	35,198,480	1.49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1,244,561,936	76.16	1,244,561,936	63.46	1,244,561,936	52.77
小計	1,426,354,416	87.28	1,426,354,416	72.73	1,757,650,008	74.52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 發行之股份	—	—	326,844,580	16.67	393,103,698	16.67
總計	1,634,222,902	100.00	1,961,067,482	100.00	2,358,622,192	100.00

附註： 陳宏先生持有35,198,4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5%。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彼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辭任前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對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之最大攤薄影響

如上表所示，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現有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將面臨進一步攤薄。現有公眾股東（不包括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76.16%減少(i)至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之約63.46%，即攤薄12.70%（假設從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及(ii)至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之約52.77%，即攤薄23.39%（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以及從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詳情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各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及到期日之詳情概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 未償還本金額 (港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2014-1可換股票據	王仞	6,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2014-2可換股票據	吳廣澤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2014-3可換股票據	劉子奎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
2014-4可換股票據	閔德麗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
二零一一年 可換股票據A	李偉	6,000,000	二零一一年 五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吳素霞	6,000,000	二零一一年 五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吳麗萍	6,000,000	二零一一年 五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魏娜	2,000,000	二零一一年 五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 可換股票據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9,999,934	二零一一年 五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周俊宇	2,800,000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六日
永樂科技 可換股票據	杜潤南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六日
	康潔賢	2,0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永樂國際 可換股票據	梁繼紅	7,611,906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李志剛	3,0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于曉紅	32,0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李夢雪	23,235,956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136,166,633股購股權仍未償還及行使，且除上述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董事會函件

出售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及轉讓線上票務系統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由該協議訂約方共同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有關附屬公司及線上票務系統之公平值刊發其報告。因此，出售及轉讓之代價已分別被釐定為人民幣20,600,000元（相當於約26,368,000港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3,584,000港元）。

董事會預期出售及轉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初完成。

董事會估計出售及轉讓所得款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29,432,000港元。計劃出售及轉讓之部分所得款項合共13,76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假設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持有人於到期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之前並無行使其所附帶的換股權），以及合共約15,672,000港元之結餘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利潤保證的狀況

誠如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i)賣方永樂國際保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永樂國際的除稅後經審核淨利潤總額將不少於24,000,000港元；及(ii)賣方永樂科技向本公司保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永樂科技的除稅後經審核淨利潤總額將不少於2,500,000港元；倘不能實現利潤保證，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將會被調整及調低。

由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淨利潤總額已經部分實現利潤保證，本公司已(i)向賣方永樂國際發行本金額為8,635,956港元之利潤掛鈎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及(ii)向賣方永樂科技發行本金額為2,611,906港元之利潤掛鈎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

由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除稅後淨利潤及因此未能實現利潤保證，本公司無須再發行任何進一步利潤掛鈎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或利潤掛鈎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因此，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永樂國際及永樂科技之代價被分別視為經調整及減少至60,235,956港元及17,611,906港元，本公司已全數結清該等款項。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持有313,590股股份。因此，李湘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019%，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倘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之任何持有人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所附帶之兌換權並因此成為股東，彼等將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票，此乃由於彼等擁有與該決議案相關之重大權益。除了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之持有人之外，所有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持有人概無於有關批准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倘彼等已經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及成為股東，彼等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6樓26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6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亦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以及其於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6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i)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項授權可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ii)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8至2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之董事會函件。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已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此致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群盛先生

黃崇興博士

李雅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5樓

敬啟者：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就透過授出新一般授權方式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更新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故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就更新一般授權放棄投票贊成。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於313,59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19%）中擁有權益。因此，李湘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上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直至寄發通函日期仍將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有所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及意見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更新一般授權，故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所有整體分析之結果而得出。

1.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認證課程、技能培訓、教育諮詢服務及票務銷售。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94,375,780股股份（佔貴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現有一般授權中252,344,000股股份已獲動用，約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85.72%，此乃由於悉數行使2014-1可換股票據及2014-2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後發行110,000,000股股份，以及悉數行使2014-3可換股票據及2014-4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後發行142,344,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可行日期，2014-3可換股票據及2014-4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已獲悉數行使，因此，142,344,000股股份已經發行。

據貴公司告知，貴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直到二零一四年五月才會舉行。鑑於約85.72%之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倘若現有一般授權不獲更新，董事將獲准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42,031,780股股份，直至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予以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1,634,222,90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更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將允許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326,844,580股新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0%。

2.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貴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9,999,934港元的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六個月，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9,999,934港元。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才會舉行，董事認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授出新一般授權，以為貴公司應對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持有人於票據到期時可能提出的贖回要求而進行的股本融資提供靈活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持有人是否會行使該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仍未能確定。倘概無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即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到期日)前大約三週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所附帶之兌換權，董事之後將會回顧 貴公司之財務需求，包括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及償還任何借貸及可能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營運資本需求。如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將會探索所有一切可能為其融資的渠道，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的內部現金流、向金融機構借款及股本集資活動(例如發行股票、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 貴公司其他類別證券)。作為一項市場慣例，一般需要大約兩至三週進行及完成一項股本集資活動。因此，倘董事認為股本集資活動是 貴公司的合適選擇， 貴公司將須具備能夠及時進行該股本集資活動之靈活性及能力。

如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2.35百萬港元。誠如董事所告知，彼等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其目前的營運需要。然而，誠如上文所述，鑑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到期，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進行，令 貴公司有進行必要之股本集資活動，以緩解 貴公司現金流量充足性所承受之壓力。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能確保 貴集團業務穩健發展，而非待 貴公司缺乏資金維持其業務後方進行更新。

董事確認， 貴公司並無任何即時融資需求，惟上文所披露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的持有人於票據到期時可能提出的贖回要求之情況除外。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 貴公司因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之持有人可能提出的贖回要求而導致可能有集資需要；及(ii)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如配售新股份或發行可換股證券)提供靈活性，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述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所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 6,000,000港元的 2014-1可換股票據， 其可按兌換價每股股 份0.10港元(可予調 整)兌換為60,000,000 股股份	約6,000,000港元	用於抵銷 貴公司現 有債務	用於抵銷 貴公司現 有債務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 5,000,000港元的 2014-2可換股票據， 其可按兌換價每股股 份0.10港元(可予調 整)兌換為50,000,000 股股份	約5,000,000港元	用於抵銷 貴公司現 有債務	用於抵銷 貴公司現 有債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 10,000,000港元的 2014-3可換股票據， 其可按兌換價每股股 份0.10港元(可予調 整)兌換為 100,000,000股股份	約10,000,000 港元	用於抵銷 貴公司現 有債務	用於抵銷 貴公司現 有債務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 4,234,400港元的 2014-4可換股票據， 其可按兌換價每股股 份0.10港元(可予調 整)兌換為 42,344,000 股股份	約4,234,400 港元	用於抵銷 貴公司現 有債務	用於抵銷 貴公司現 有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4. 其他融資方式

誠如董事所告知，除股本融資外，貴公司亦將考慮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融資途徑，以滿足任何未來融資需要。然而，相對於倘若更新一般授權獲授出時董事可進行之股本融資而言，債務融資可能涉及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相對於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作股本融資亦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及較多成本來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 貴公司最新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負債淨額22.84百萬港元及21.84百萬港元。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15百萬港元。經考慮上述財務表現及狀況，吾等認為 貴公司可能無法輕易地以對 貴集團有利的條款獲得債務融資及磋商借貸條款或需耗費時間。

鑑於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儘管在無重大折讓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可能不會吸引潛在投資者，但與上述其他融資途徑相比，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進行股本融資的方式可能使 貴集團能及時籌集資金。考慮到 貴集團可能需要於有限時間內就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之持有人提出的潛在贖回要求作出償還，吾等認為透過新一般授權進行的股本融資乃滿足上述財務需求之合理方式。

據董事告知，彼等認為，股本融資乃 貴集團一個重要的資金來源，原因在於其(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相比成本低而耗時少；及(iii)令 貴公司能夠靈活地且有能力進行任何集資以在有需要時應付融資需要。董事認為，此能力於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乃至關重要。

董事將考慮融資的成本及條款以決定最合適的融資方式，以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並且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選擇最適合 貴公司之融資方式。

經考慮上述者，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另一種融資途徑，並讓 貴公司可就其未來業務發展更加靈活地決定融資方式，對 貴公司而言實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對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及(iii)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前獲悉數行使以及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假設 貴公司的 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前 獲悉數行使及 貴公司 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楊東軍	207,554,896	12.70	207,554,896	10.58	207,554,896	8.80
董事						
李湘軍	313,590	0.019	313,590	0.016	313,590	0.013
公眾股東						
2014-1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	—	60,000,000	2.54
2014-2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4,050,000	0.25	4,050,000	0.21	54,050,000	2.29
2014-3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100,000,000	6.12	100,000,000	5.10	100,000,000	4.24
2014-4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42,344,000	2.59	42,344,000	2.16	42,344,000	1.80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 持有人	—	—	—	—	59,999,868	2.54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 持有人	—	—	—	—	25,600,000	1.09
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	—	—	—	—	19,223,812	0.82
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	200,000	0.012	200,000	0.010	116,671,912	4.95
陳宏(附註)	35,198,480	2.15	35,198,480	1.79	35,198,480	1.49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1,244,561,936	76.16	1,244,561,936	63.46	1,244,561,936	52.77
小計	1,426,354,416	87.28	1,426,354,416	72.73	1,757,650,008	74.52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 發行之股份	—	—	326,844,580	16.67	393,103,698	16.67
總計	1,634,222,902	100.00	1,961,067,482	100.00	2,358,622,192	100.00

附註： 陳宏先生持有35,198,48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15%。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彼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辭任前為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表說明，其他現有公眾股東(不包括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股權將由於最後可行日期約76.16%減少(i)至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之約63.46%(假設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及(ii)至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之約52.77%(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以及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對現有股東構成的潛在最高攤薄影響將約為16.67%，鑑於更新一般授權令 貴集團之財務靈活性得以提高，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經考慮(i)更新一般授權允許 貴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ii)更新一般授權為 貴集團就未來的潛在資金需求進行的融資提供靈活性；及(iii)於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貴公司全體股東的股權將會按照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攤薄，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載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授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古栢堅

董事
鍾浩東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茲通告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6樓261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證券(包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發行、配發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及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在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及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d)段)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26樓26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具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撤銷。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